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苏0685民初10520号 倪军军：本院受理原告南通市昌瑞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105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如下：一、被告给付原告租金415398.84元以及违约金（以123771.9为基数，自2022年11月21日起算；以159135.3元为基数，从2024年5月30日起算，以8719.74元为基数，从2024年11月30日起算，均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标准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二、被告给付原告物业管理费及空调使用费134380.92元；三、被告给付原告律师费3500元、保全保险费500元；上述一至三项，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797元，公告费450元，保全费3520元，合计13767元，由被告倪军军负担（其中9797元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按缴费通知要求进行缴纳，逾期本院将强制执行；另3970元由被告于实际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时一并给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